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四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审议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于2018年10月20日提交本人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 一、对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等文本，本人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下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四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章 良 忠

---

吕 洪 仁

---

陈 林 林

---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